



# 救灾援助

##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

### 概述

由美国农业部 (USDA) 农场服务局 (FSA) 管理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 (NAP) 向非保险作物生产商提供财政援助，为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产量下降、作物损失或失去种植机会提供保护。

### 谁符合资格？

#### 合格的生产商

合格的生产商是指土地所有人、租户或佃农，他们分担生产合格作物的风险并有权获得作物的所有权份额。欲获得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付款资格，个体或实体的平均调整后总收入 (AGI) 不得超过 900,000 美元。此外，直接或间接收到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付款将归于适用的个体或实体；并且，就拥有基本（灾难性）保险范围的作物而言，每个个体或实体在每个作物年度的限额为 125,000 美元。为任何具有额外（购进）保险范围的作物而直接或间接收到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付款将归于适用的个体或实体，并且每个个体或实体在作物年度的限额为 300,000 美元。（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fsa.usda.gov/limits](https://fsa.usda.gov/limits)。）

#### 合格作物

合格作物必须是无法获得作物保险的商业化生产的农产品，并且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

- 为提供食品而种植的作物；
- 为牲畜饲料而种植和生长的作物，例如谷物和饲料作物，包括本地牧草；为提供纤维而种植的作物，例如棉花和亚麻（树木除外）；
- 在受控环境中种植的作物，例如蘑菇和花卉；
- 特种作物，如蜂蜜和枫树汁；
- 海燕麦和海草；
- 甜高粱和生物质高粱；
- 经济作物，包括用于制造业的作物，或作为可再生生物燃料、可再生电力或生物基产品的原料而种植的作物；
- 价值损失作物，如水产养殖、圣诞树、人参、观赏苗圃和草坪草皮；以及
- 生产繁殖种群的种子作物，作为其它合格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之作物生产的种子种群出售。



生产商应当与农作物保险代理人联系，询问有关农作物在其所在县的可保性问题。有关作物是否符合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之保险范围的更多信息，生产商应与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县办事处联系。

### 合格指的是什么？

#### 合格的损失原因

合格的损失原因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破坏性天气，例如干旱、冰冻、冰雹、过度潮湿、强风或飓风；
- 有害的自然事件，例如地震或洪水；以及
- 与破坏性天气或有害自然事件相关的条件，例如高温、植物病害、火山烟尘 (VOG) 或虫害。

破坏性天气或有害的自然事件必须是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收获之前或收获期间，并且必须直接影响到合格作物。

## 该计划如何进行

### 保险涵盖水平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提供相当于灾难级风险保护计划的基本保险范围，该计划基于：以农作物平均市场价格的 55% 来计算，超过预期产量 50% 的损失量。2018 年《农业法案》重新授权更高水平的保险范围，范围从产量的 50% 扩展到 65%，增量为 5%，价格为平均市场价格的 100%。生产商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选择附加的（购进）保险范围。除服务费之外，选择额外承保范围的生产商还必须支付额外费用。用于放牧的作物不符合额外保险的条件。

### 提出保险申请

合格的生产商可以使用《CCC-471 表格：保险申请表》来申请保险，并在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支付适当的服务费。只要完成有效的 CCC-860 认证，欠缺服务 (underserved) 的生产商有资格获得基本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保险涵盖。CCC-860 表格将被用作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申请表。如果生产商选择不参加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则他们必须在 CCC-860 表格上选择退出。

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表和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申请截止日期因不同作物而异，并由农场服务局州委员会确定。请与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以确认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的生产商确认：他们已经收到“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基本条款”。这些条款可在农场服务局县办事处和该网站 [fsa.usda.gov/nap](https://fsa.usda.gov/nap) 获取。

### 服务费和保险费

就所有的保险涵盖级别而言，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服务费为每个农作物 325 美元或每个行政县每个生产者 825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对于在多个县拥有农业利益的生产商来说，总计不超过 1950 美元。

选择更高级别保险的生产商还必须支付相当于以下金额的保险费：

- 生产商的作物份额；乘以
- 专门用于作物的合格英亩数；乘以
- 批准的每英亩产量；乘以
- 保险涵盖水平；乘以
- 平均市场价格；乘以
- 5.25% 的保险费



就价值损失作物而言，保险费将使用生产商在《CCC-471 表格：保险申请表》中所选择的最高美元价值来计算。

由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承保的生产商个体或法人实体的最高保险费为 15,750 美元（最高支付限额乘以 5.25% 的保险费），仅限于基本保险的申请。如果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所涵盖的生产商是联合经营体，则最高保险费应基于构成该联合经营体的多人或多个法人实体的数量。在提交了

《CCC-860 表格：作为社会弱势、资源有限、退伍军人或新手的农民或牧场主的认证》的情况下，新手、资源有限、社会弱势和合格的退伍军人农民或牧场主有资格享有服务费免除和 50% 的保险费减免。要获得服务费或保险费的减免资格，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涵盖的生产商必须符合以下一个条件：

新手农民或牧场主：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超过 10 年未曾经营过农场或牧场；以及
- 实质上和基本参与运营。

若法人实体被视为新手农民，则所有成员均必须有血缘或婚姻关系，并且都必须是新手农民。

资源有限的农场主或牧场主：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在计划年度之前的完整纳税年度之前的两个日历年度中，每年的收入不超过 177,300 美元，并在以后的年度中根据通货膨胀向上调整；以及
- 前两年的每一年，家庭总收入处于或低于国家四口之家贫困线或低于本县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50%。

资源有限生产商的身份可使用“美国农业部 **R资源有限农民和牧场主在线自决工具**”来加以确定。自动系统会计算并显示每年调整后的农业总销售额以及国家贫困水平或本县家庭收入中位数之间的较高者。

对于那些要求被视为“资源有限的农场主或牧场主”的法人实体，必须考虑所有成员的总销售额和家庭收入之和。

**社会弱势的农民或牧场主：**指作为某一群体成员的农民或牧场主，该群体的成员会因其作为群体成员的身份而非个人素质受到种族、族裔或性别偏见方面的影响。这些群体包括：

- 美国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 亚裔或亚裔美国人
- 黑人或非裔美国人
-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岛民
- 西班牙人；以及
- 女性

若一个法人实体被视为社会弱势，则其主要利益必须由社会弱势的个人持有。

**退伍军人的农民或牧场主：**指曾在武装部队服役的农民或牧场主（定义参见《美国法典》第 38 篇第 101 条），并且：

- 经营农场或牧场不到 10 年；或
- 在最近 10 年期间首次获得退伍军人身份

## 保险期限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保险期限因不同作物而异。一年生作物的保险期限从以下较晚者为准开始：

- 提交保险申请并支付适用服务费之后的日期；或
- 作物种植日期（不能超过最终种植日期）。

一年生作物的保险期限以下列较早者为准结束：

- 作物收获完成的日期；
- 作物的正常收获日期；
- 作物被放弃的日期；或
- 整个作物面积被毁坏的日期。

多年生作物（草料作物除外）的保险期限自不迟于申请截止日期后 30 个日历日开始，并以以下列较早者为准结束：

- 自申请截止日期起 10 个月；
- 作物收获的完成日期；
- 作物的正常收获日期；
- 作物被放弃的日期；或
- 整个农作物面积被毁坏的日期。

请与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了解有关多年生饲料作物、受控环境作物、特种作物和价值损失作物的保险期限信息。

## 保持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资格所需的信息

要获得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援助资格，必须报告以下作物种植面积信息：

- 作物名称（生菜、三叶草等）；
- 类型和品种（球头生菜、红三叶草等）；
- 作物的地点和面积（田地、子田等）；
- 作物份额以及在这一作物中拥有利益的其他生产商的名
- 用于种植作物的保护措施类型（灌溉或非灌溉）；
- 每一块田地的作物种植日期；以及
- 农产品的预期用途（新鲜、加工等）

生产商必须在播种后不久（风险期早期）报告作物种植面积，以确保不会错过报告截止日期并失去保险。此外，拥有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的生产商必须提供以下生产信息：

- 生产商在作物年度持有权益之作物的所有收获量；
- 收获作物的处置。例如，它是否适销对路、不可销售、被抢救处理 (salvaged) 或以与预期不同的方式使用；以及
- 可验证或可靠的作物生产记录（在农场服务局要求的情况下提供）。

当要求提供这些记录时，生产商必须以农场服务局县委员会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有关可以接受的生产记录问题，生产商应与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

未能报告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所涵盖作物的种植面积和生产信息可能会导致减少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援助甚或完全没有。请注意，种植面积报告和最终种植日期因不同作物和地区而异。

有关当地种植面积报告和最终种植日期的问题，生产商应与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对于水产养殖、花卉栽培和观赏性苗圃经营，生产商必须根据行业标准来保存记录，包括每日的作物库存。独特的报告要求也适用于养蜂人以及圣诞树、草坪草皮、枫树汁、蘑菇、人参、商业种子或饲料作物的生产商。有关此类要求，生产商应与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联系。

### 报告的种植面积和产量

农场服务局使用面积报告来记录该申请所涵盖的地点和英亩数。种植面积报告和生产报告用于计算批准的产量（作物年度的预期产量）。批准的产量是在最少四个到最多十个作物年（苹果和桃子为五年）范围内生产商的实际作物产量记录的平均值。为计算实际作物产量记录，农场服务局将生产商的总产量除以生产商的作物种植面积。如果生产商未报告具有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的作物产量，或者报告的作物产量少于四年，则会使用大幅减少的产量数据来计算该生产商的批准产量。

### 提供损失通知与申请付款

当作物或种植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时，拥有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的生产商必须通知保存其农场记录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并填写《CCC-576 表格：损失通知与申请付款》的 B 部分（“损失通知”部分），并且必须在以下较早者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发生自然灾害的日期；
- 如果种植因自然灾害而无法进行，则最后的种植日期；
- 作物受损或生产损失变得明显的日期；或者
- 正常收获日期。

手工收获作物和某些易腐作物的生产商必须在损失变得明显后 72 小时之内通知农场服务局。受此要求约束的作物将列在“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基本条款”中。

要获得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补助金，生产商必须在该单位中任何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所涵盖作物的作物年度覆盖的最后一天后 60 天内填写《CCC-576 表格：损失通知与付款申请》中的 D、E、F 和 G 部分（如适用）。CCC-576 表格需要出具可以接受的评估信息。

生产商必须提供生产证据，并注明作物是否可销售、不可销售、抢救处理或使用方式是否与预期不同。

###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单位的定义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单位包括生产商拥有独特作物利益的县内所有合格作物种植面积。独特的作物利益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

- 100% 的利益；或者
- 与另一位生产商的共同利益

### 农场服务局用于计算付款的信息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付款按单位计算，使用：

- 作物面积
- 批准的产量；
- 净产量；
- 生产商选择的保险涵盖等级；
- 农场服务局州委员会制定的商品平均市场价格；以及
- 反映未收割或无法种植的作物在其生产周期中发生的成本减少的一种付款系数。

对于具有额外保险的价值损失作物，将使用灾前农作物的田间市场价值 (field market value) 和生产者在申请时要求承保的最高美元价值之间的较小者来计算付款。

### 更多信息

该情况说明书仅供参考；可能还会有其它一些资格要求或适用限制。要查找有关农场服务局救灾援助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farmers.gov](http://farmers.gov)，或联系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要查找当地的农场服务局办事处，请访问网页：[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http://farmers.gov/service-center-locator)。